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
科 目：智慧財產權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張三擁有 A 醫藥品專利，專利權將至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日屆滿。林一擬於 A 醫藥品專利權消滅後製造其學名藥；為如期獲准上市，遂於九十八年六月著手該藥品之製造暨試驗，俾取得申請上市許可證所需之相關數據。試問林一之行為有無侵害張三之專利權？（35 分）
- 二、趙大研發成功治療心血管疾病之生物藥品（取名為 A），並順利取得專利權及上市許可。因療效佳、副作用少，又經媒體報導，藥品一經上市，瞬時即於國內外凝聚高知名度。李四覬覦 A 之盛名，遂以 A 為名創設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從事醫藥研發。嗣後，趙大以 A 申請並取得商標註冊，李四對該註冊商標申請評定。試問李四所得主張之評定事由為何？趙大應如何確保其權利？（30 分）
- 三、美籍教授 Lincoln 著有“U.S. Patent Law”乙書，出版社甲取得翻譯權後，出資請張三將該書翻譯成中文「美國專利法」，並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出版社甲所有。嗣後，Lincoln 配合相關立法及實務修改“U.S. Patent Law”，發行修訂二版；相較於第一版，其中約有三分之一的內容經過修改。出版社乙取得第二版的翻譯權，並請張三進行翻譯，雙方並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。張三援用第一版的翻譯內容，僅就修改的部分重新翻譯。出版社甲主張出版社乙及張三侵害其著作權。請說明出版社乙及張三之行為是否構成侵害。（35 分）